

王跃文
著



拍手笑沙鸥

王跃文著
·拍手·笑·沙·鸥·

王跃文
著



拍手笑沙鸥

王跃文著

拍·手·笑·沙·鸥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拍手笑沙鸥 / 王跃文著. —南京:江苏文艺出版社,
2011.7
ISBN 978-7-5399-4610-8

I. ①拍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杂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40195 号

书 名 拍手笑沙鸥

著 者 王跃文

责任编辑 刘 佳

责任校对 黎 靖 胡 博

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江苏文艺出版社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×1020 毫米 1/16

字 数 270 千字

印 张 16.5

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,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4610-8

定 价 32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自序

我一直不太分得清杂文和随笔的区别，或许在我看来它们都是一类文字，即随心随性而直抒胸臆的文字。似乎纯粹意义上的散文应该另有面目，散文在我看来须具美文特质，可以拿去做中小学语文课本。所谓课本，文本上要能提供范式，内容上要经得起挑剔。杂文之类，大多不使用作中小学课文。

因为这种肤浅而直观的认识，我的所有创作都很令自己羞愧。写了小说，我会想：这样的小说能让没长大的孩子看吗？写了杂文，我更会想：这样的文字未成年人最好不要看。为什么会如此？原来成人世界有太多见不得阳光的东西，过早让孩子们看到未必是件好事。尽管人生总有梦醒时分，孩子们还是在美梦里久待些日子吧。

中国成年人大多是越成熟越虚伪，很多时候讲到所谓成熟其实就是虚伪。成年人在现实生活中扮演着各种角色，很多情况下扮演的是并不光彩的角色；可是，我们不忘记在孩子们面前扮天使，还要用世界上最高尚的道理教育孩子们；而且，我们知道孩子们的未来之路也许更邪恶，也仍然会拿最纯洁的人生哲学哺育他们。

向邪恶让步和妥协，这是中国现实暂时的特例，还是整个人类的宿命？依我之褊狭见识，目前之中国，羞于让孩子们看到的东西太多了。有时我会这么想：成年人如何判断自己的言行，无须作太深奥的分析论证，只需想想能否过得了自家孩子的眼！近三十年，中国有很多家族在财富上崛起了，一人可开几代人的幸福。但是，这类人中间，很多人在家族中的未来显祖形象是需要重新虚构的。

杂文便是这类文字：既不替现实涂抹迷人的油彩，也不为未来虚构光辉的显祖。其实可以说得简单些：杂文就是说真话。可是作为一个定义判断，这话容易让人钻空子。有人会说：说好话也是说真话，难道说真话只能是批判吗？我们太熟悉有些人的所谓真话了。中国人都知道的一个段子说，有人批评领导：您这么不爱惜身体，这是对革命事业极不负责任的行为！这样的真话，还是不说为妙。

曾见识过一种新的杂文理论：杂文也可以和风细雨！拿年轻人的网络语言说：这话就有些搞了！用这种新的杂文标准衡量，批评领导不爱惜身体，也是极不妥当的，它有违和风细雨之精神。和风细雨之杂文，大概同某个时期的忠字舞异曲同工。我以为，杂文除了批判，没有其他存在的意义。鲁迅先生所谓投枪和匕首，应是对杂文的经典定义。任何时代都需要鲁迅式的杂文，和风细雨论不过是奴才的献媚罢了。

我总不相信人心会永远如此堕落下去。今后的人们大可忘记某类显祖，也不必去虚构他们的神武圣明。善于健忘的中国人，索性多忘记些不必继承的东西，于未来是有益的。虽自古有道文章千古事，但我对文章的功用总是怀疑的。写锦绣文章而满腹杂碎的人多了去了，何谈文章真能轻易塑造谁的灵魂？但是，只要有道德良心在，总有文章要写的。杂文的眼睛，专看世上的不好。好的东西，倒真可以留给和风细雨。杂文是成年人的苦药，不必管他们爱不爱吃，不必包上哄小孩的糖衣。倘若成年人吃不得苦药，世道就真没救了。

目 录

- 融入大地 / 001
杂书谈 / 007
老爷都有坏脾气 / 013
老爷去庙里喝茶 / 015
皇帝见农夫 / 017
皇帝也会打招呼 / 020
甲申事 / 022
雍正十三年 / 027
风水轮流转 / 030
从自卑亭往上走 / 035
精舍之类 / 037
零碎话 / 039
幽默的代价 / 042
假如没有内幕 / 044
常识性困惑 / 046
拍照有凶险,官员须警惕 / 048
老姨妈的自豪 / 050
手气不好 / 052
山寨与骗术 / 054
世界很冷,中国很热 / 056
信与不信之间 / 058
遥想当年高峒元 / 060
找个地方打铁去 / 062
康熙的真性情 / 064
从传闻到传闻 / 067
我们没人写讲稿 / 070
体育明星的富贵路 / 072
头发短长与是非 / 074
拍手笑沙鸥 / 076
猴子、熊猫和爱国病 / 079
一个不要脸的时代 / 082
旁观者言 / 084
发明一种文本 / 088
电脑的幽默 / 090
电脑的幽默(续) / 092
起个名字叫盖茨 / 094
伏尔泰和年羹尧 / 096
仁者·君子·凡人 / 099
说一种历史逻辑 / 101
越写越偏题 / 103

中国天天感恩节 / 106	官话 / 153
君子与圣训 / 109	康雍乾 / 155
告别英雄 / 112	你的石头砸向谁 / 157
钱水说 / 114	神性女人 / 159
几个真实故事 / 116	四十犹惑 / 161
禁止女人养公狗 / 119	素材与灵感 / 163
假装无耻 / 121	我的成人礼 / 165
直面人生 / 123	我想远行 / 167
仁勇与忧惧 / 125	家乡人的血性 / 169
在路上 / 127	羊毛出在猪身上 / 171
奢侈的失恋 / 129	权杖与华表 / 173
被平均的大多数 / 132	袁世凯的稻草龙椅 / 175
比尔·盖茨内疚了 / 135	枕头记 / 177
别拿学问吓唬人 / 137	做人要厚道 / 179
不知道又如何 / 139	我们把肉体放在何处 / 181
从女娲到女祸 / 141	二十年小说创作之检讨 / 193
浮世与浮想 / 143	读书太少 / 198
关于屁股 / 145	不要这些帽子 / 201
皇帝其实都知道 / 147	碎片 / 203
机场革命 / 149	张爱玲的《小团圆》 / 206
贾府失盗之后 / 151	儿子的课堂文学 / 213

我不说“自以为非”的话 / 215	入冬琐记 / 241
狐狸不吃葡萄 / 218	一字可决成败 / 243
地理比历史更有趣 / 220	微博里的话 / 245
文章实难逾古人 / 222	过江龙与强盗草 / 248
人会进化成蟑螂 / 224	你想牛一把吗 / 250
做狗要做乡下的狗 / 226	官话之变迁 / 252
那些砍了头的树 / 228	体育未必要湘军 / 254
删帖记 / 234	
无良学者“眼镜蛇” / 236	
中国不必阿里郎 / 239	

融入大地

曾读日本南北朝时代法师吉田兼好的《徒然草》，周作人翻译的，里面有一则讲长生的文字，说人如能常住不灭，恐怕世间更无趣味。“寿则多辱”，活在四十岁内，死了最为得体。倘若过了这个年纪，就会忘记自己的老丑，想在人群里胡混；到了暮年，还要溺爱子孙，执著人生，私欲益深，人情物理，都不复了解。这是甚为可叹的。我读这书时，刚过四十岁，不觉骇然，陡然心虚起来，好像自己是个苟且偷生的懦夫无赖。

很小的时候，同龄人也许懵懂蒙昧，无忧无虑，我却对死有着莫名的恐惧。似乎很神秘，没有人认真告诉过我人终将会死去，但我慢慢地就知道了。我小时右边屁股上有块青记，长到七八岁都未褪去。大概三四岁的时候，奶奶告诉我，人要降生了，阎王爷朝你屁股上重重地打一巴掌，说：下去吧。你就来到人世间，屁股上的青记，就是阎王爷打的。敝乡的神话和民俗里，似乎很少听说天界跟玉皇大帝，听得多的却是阎罗殿，阎王爷既管生，又管死。似乎从那天起，我就知道自己是阎王爷打下凡间的，又将回到阎王爷那里去。那便是死。

屁股上的青记，谁小时都是有的，只是不知道别人也会由此早早地想到生死吗？我的童年，身边总是弥漫着死的氛围。我家的老木屋，据说是明代留下来的。奶奶敬奉先人，好几代祖宗的生辰祭日她都是记得的，中堂神龛上便隔三岔五香烟缭绕。神龛上的供品，只有那杯酒会泼在地上，算是祖宗享用了，余下的肉或果蔬，都会被家里人吃掉。我却不敢吃。很多的禁忌，也都同死有关。比方看见一条金环蛇从地板底下钻出来，断不能打的，只能望着它逶迤而行，钻进某个洞眼里去。那叫家蛇。说不定，它就是哪位祖先化身而来。那个洞眼，便让我望而生畏。我有时候忘记了，坐在那个洞眼旁边玩泥巴。正玩得入迷，猛然想起那条金环蛇，吓得尖叫着腾地跳起来。深夜里，木屋子突然嘎地发出声响，奶奶会惊得从床上坐起来。她说这又是哪位祖宗回来了，便满嘴阿弥陀佛，想想家里哪件事情做得不好，惹得先人生气了。那栋古旧的木

屋，仿佛四处飘忽着祖宗的幽灵。我常常触犯一个禁忌，就是天黑之后吹口哨。夜里是不能吹口哨的，会唤来山里的鬼魅。而那些鬼魅，就是我的先人。奶奶听见我吹口哨，会厉声吼住。我吓住了，侧耳倾听，窗外萧瑟有声，真像先人御风而来。

我家的中堂宽敞而高大，地面是平整而光滑的三和泥，四壁有粗而直的圆木柱。圆木柱上原本挂有楠木镌刻的楹联，破“四旧”时被毁掉了。虽然到了爷爷这代，家道早已衰败，祖上却是读书做官的。神龛上贴着大幅毛主席画像，我多年之后才知道那画像后面仍贴着家族谱牒，世系源流，高祖高宗，尽供奉其上。中堂里的旧物，唯有神龛下那个青铜香炉。那香炉现在早不见踪影了，说不定是个宣德炉也未可知。但小时候我是很怕见那个香炉的，上面满是香油残垢，它的用场总是同死有关。中堂北边角上，放着一副棺材。从我记事时候开始，棺材就已经在那里了。那是奶奶替自己备下的。奶奶很细心地照料着她的棺材，每隔些日子就会掀开盖在上面的棕垫子，抹干净上面的灰。奶奶似乎把那棺材当做宝贝，我却害怕得要命。因为那棺材，我不敢独自在中堂里玩，天黑之后不敢从中堂门口走过。家族里的红白喜事，都在中堂里操办。从小就见过好几位老人的死，先是停放在中堂里的案板上，盖着红红的缎面寿被，再择日入殓到棺材里去。那纹理粗重的案板，那红得扎眼的寿被，都令我生发古怪的联想。过年时热腾腾的糍粑便要摊放在这案板上，而这案板早不知停放过多少死去的先人了；新媳妇过门都会陪嫁红红的缎面被子，而这红缎被面又总会让我想起盖在死人身上的寿被。新郎新娘在中堂里拜堂成亲，多年之后又躺在这中堂里驾鹤西归。那个青铜香炉，不管红白喜事，不管人们欢笑哭号，一律都燃着香烟。生与死，喜与悲，就这么脸挨着脸。

我原先总不明白，为什么人到老年以后，再也不怕死。去年还乡，见邻家族叔正围着堆木料忙乎，便同他打招呼。族叔是位木匠，已快七十岁了，笑眯眯地说在给自己做棺材。他说得若无其事，却把我震撼了，不免黯然神伤。敝乡替老人备棺材是件很庄严的事，需做酒请客，举杯畅饮。老人还得爬进新做好的棺材里躺会儿，说是可以延年益寿。小时候见过好几回，老人家在鞭炮声中心满意足地躺进棺材里去。我却怕得要命，想不通那老人居然笑容满面。又想起自己的奶奶，她老人家去世的时候我才十几岁。记得奶奶总是笑呵呵地同别人讲到自己的死，真像要去极乐世界。哪怕村里有青壮男人做了不好的事，奶奶仗义执言，都会说道：即使我死了你不抬我上山，我也要说你几句！奶奶总是把死轻轻松松地挂在嘴边，我听着却是毛骨悚然，害怕奶奶死去。我外婆

和外公脾气不合,三十几岁时就分居了,直到老死互不通问。两个舅舅成家以后,外公住在大舅家,外婆随二舅过日子。外公死的时候,外婆已经瘫痪,成天伏坐在门口。人们抬着寿棺,白衣白幡,哭号震天,从二舅家门口经过。外婆老眼昏花,问道:这是谁呀?听说是外公去了,外婆沉默良久,只说了一句话:他到好处了。我相信此时外婆心里,几十年的恩怨早已冰释云消,只有对死亡的淡定和从容。我有回偶然在某本书上看到,原来现代医学研究表明,人进入暮年之后,内在机理上会慢慢为死做好准备,不再惧怕死亡。我倒宁愿相信人是越活越通达的,进入暮年皆成哲人,于生死大道都圆融了。

我尚未出生,父亲就“因言获罪”,家庭陷入水深火热。我兄弟姐妹又多,父母肩上的担子很重,很难有好的心情。父亲面色本来就黑,常年不开笑脸,很是吓人。孩子们的耳边时常充斥着咒死声。“老子打死你!”“你想死啊!”“吃了你去死!”“哭个死啊你!”但听着父母的咒死声,我是麻木的。我从小怕死的原因,既不是眼见着别人的死亡,也不是耳边充斥着咒死声。恐惧死亡似乎是与生俱来的,只是这种恐惧来得太早,纠缠得太深。我很小就开始失眠,躺在床上不免胡思乱想,经常会想到自己死了怎么办。我想自己死了就永远见不到父母兄弟了,我在这个世界上就永远不存在了,今后世上还会发生很多事情我都不知道了。想着想着,我根本不知道自己还没有死,还躺在黑夜里。我只看见自己躺在中堂的案板上,穿着小小的寿衣,父母、奶奶、外婆、姐姐、哥哥,都围着我号啕大哭。依着乡俗,小孩子死了不会享用棺木,多用薄薄的木板简单地钉个木箱,叫做函子。也不会慎重地卜选坟地,而是草草地埋葬在荒地野坡,尸首常常被野狗刨出来吃掉。我见过很多尸骨狼藉的童子坟,让人惧怕和恶心。我猛然回过神来,才发现自己早哭湿了枕头,浑身哆嗦不止。有时被父母打骂了,满心委屈,也想自己干脆死掉算了。我会躲到某个角落,想象自己的死。想着想着,仍是想象全家老小围着我哭,又把自己弄得泪流满面。但是,此刻心里却有着报复了父母的快意。

我真切地感受到死是那么容易,那么近在咫尺,大概是六七岁的时候。那是夏天,我去河里游泳。我至今记不得自己是如何学会游泳的,仿佛生下来就能在水里扑腾,就像鸭、鹅和水牛。可是那天,我正在河里玩得高兴,突然听说淹死人了。我吓得要命,奋力游向河岸,仿佛水里尽是落水鬼。从小就知道,水里淹死的人,就会变成落水鬼,须得害死一个人,自己才得超生。淹死的那个人叫毛坨,已有二十岁了,被人捞上来抬回了村子。一大帮男孩尾随着,有的穿了短裤,有的光着屁股。毛坨被平放在案板上,两个人扯着他的手,来回摇

摆着。据说这么摇着摇着，人有可能活转过来。毛坨的妈妈在旁边呼天抢地，哭诉毛坨从小是多么懂事，却没吃过好的，没穿过好的。旁边有人在议论，肯定是碰上落水鬼扯脚了。那天晚上我睡不着，身子蜷得像田螺，总感觉那落水鬼就在我脚下张牙舞爪。我家离毛坨家不远，他妈妈的哭声、佛事道场的法乐声、断断续续的鞭炮声，都清清楚楚听得见。我只要闭上眼睛，就看见毛坨躺在门板上的样子。我把眼睛睁得大大的，不去看他。我躺在床上不动，突然觉得我就是毛坨，躺在案板上，胸口就像压了一块大石头喘不过气来。我死了！我吓出一身冷汗，从床上赶快爬起，钻到父母床上去了。妈妈气哼哼骂道：“要死啊，不好好去挺尸，挤到这来干什么？”

从少年开始直到青年时代，我居然不怕死了。我被革命英雄主义怂恿着，热血沸腾，激情满怀，随时准备着牺牲生命。自小开始失眠的毛病到这时愈演愈烈，却常于黑夜里陷入视死如归的狂想。我很羡慕那些生于革命战争年代的少年英雄，王二小和刘胡兰成了心目中的偶像。文学形象里面，我最崇拜《平原游击队里》的李向阳，神出鬼没，智勇无双。我削过木头手枪，把自己武装成双枪手，成天比画着啪啪地朝敌人左右开弓。白天里玩的游戏，也多是革命战争故事。冬天里，生产队熬制蔗糖，甘蔗渣堆成山，足有三四米高。我经常把自己想象成《英雄儿女》里的王成，拿甘蔗作爆破筒，从高高的甘蔗渣堆上勇敢地跳下去，顿时感觉浓烟滚滚，敌人血肉横飞。回忆自己少年时代，真是胆大包天。潜入深深的水潭，硬要憋得胸闷气短脑袋发胀，才猛地蹿出水面；爬上高高的树梢，任自己在云端秋千般荡着，好几次差点摔死；黄昏时专门去坟堆里穿梭，脑子里还故意想象鬼从坟头飘然而出，只想证明自己多么不怕死。回想起来，当时根本没有认真想过所谓牺牲意味着什么，只是像中了传说中的蛊毒，精神常常处于迷幻状态。如果当时真的模仿狼牙山五壮士，从高高的山崖上纵身跳下，我早就英勇献身了。我真还为此后怕过。

大约二十多岁以后，有那么十来年，我对死亡无所谓怕与不怕，居然暂时把它忘记了。求学、工作、成家、生子，不再像儿时那么懵懂和天真，实实在在的责任压在肩上，不由得我想得太多。当然也经常憧憬未来，却似乎自己的生命漫无边际，还可以做很多事情；想得更多的是如何教养孩子，相信孩子身上能够发生不可想象的奇迹。人们都说自己的生命会在孩子身上得到延续，我想这多半是种带有感情色彩的说法，我并不认为自己同后代在生命上有某种线性联系。我只是我，孩子就是孩子。只不过我从孩子身上，无意间感觉到生命的生生不息，多少有些安慰而已。但是，就像我们无法预知自己的死亡，生

活本身是无可选择的。有时候我们看上去似乎是选择了,其实我们只有一种选择。只不过答案事先从来不由我们自己掌握,命运之神是位永远沉默的严厉考官。回首自己四十多年平淡无奇的草芥浮生,生活状态的流变、栖身之所的迁徙、价值观念的嬗变、人事关系的遭逢,乃至爱恨情仇、得失荣辱、喜怒哀乐,都是我不能自主的。早些天我偶然翻出自己二十四岁时的照片,照片上那个目光清纯却有些怯弱的青年简直叫我不敢相认。那个青年同现在的我差距有如天壤,细细辨认才能找出些蛛丝马迹的关联。皮肉之相的差别已是如此,而皮肉包裹之下的这个人,早已死死生生多少次了。我永远走不回从前,不管愿意不愿意,只能朝不可预知的未来走去。未来虽说不可预知,终点的黑线其实早已画好,只等着我哪天蹒跚而至。有人发誓赌咒要掐住命运的咽喉,我想这是最荒唐的狂妄自大。

我于是重新想起死亡这么回事,从此再也不能忘怀。这大概是三十多岁以后,父母慢慢老去,自己鬓毛渐白,生命消逝的感觉有如利刃切肤,又像沙漏演示时间那么形象具体。做个中国人,在宿命里有诸多不幸,至少没有宗教可以安慰灵魂。有位朋友的妻子患癌症故去了,他说当妻子知道自己的病情以后,那种惶恐、痛苦和绝望简直令他如钝刀剜心。他妻子试着皈依上帝,可她跪在教堂里唯有失声痛哭。她已没法把自己的灵魂交给上帝,一切都晚了。乐生恶死,或者贪生怕死,一直是中国人的寻常状态。活着就是为了死亡,这在西方本来是常识性的哲学命题,却是中国人不忍承认和信奉的。十五世纪初,巴黎的一个墓地诞生了一幅被称作《死亡之舞》的壁画,画面上国王、农夫、教皇、文书、少女共舞,他们每个人都手挽一具僵尸,而这僵尸就是他们自己。《死亡之舞》从此以后以木刻、油画等多种形式流传于所有基督教国家。壁画告诉人们一个事实:每个人都与死亡共舞终生。西方甚至出版过《死亡艺术》这样的书,几百年畅销不衰,旨在告诉人们如何从容地迎接和面对死亡。

但中国人有没有关于死亡的智慧呢?我想也是有的,且不说老庄,且不说佛道,单是中国人寻常话语中不经意间就渗透着很多认识死亡的信息。比方说,从来就没有死去的人可以活过来告诉我们关于死亡的体验,但奇怪的是古今中国人都会说欲仙欲死这句话,把欲仙的极乐与死亡的感受等同。我看过一份医学研究报告,说爱导致的心跳频率与死导致的心跳频率相同。我能理解为什么欲仙就是欲死,我也理解为什么那么多人不惜毁灭生命也要去冒险、恋爱、吸毒、挑战自然极限,等等。萨德的小说写到虐恋,描写有种人只有在上吊时双脚悬空那个瞬间才能获得性高潮。我觉得可怕,但是可信。这里面

蕴涵着一个很深的哲学命题：极乐状态就是一种自我迷失。彻底交出自己，甘心失去自我意识，由此找到人生最高快乐、最高价值。这看似荒谬，却是人生的真实。高尚如法国神秘宗教哲学家薇依，异端如色情小说家萨德，智慧如中国哲学家庄子，表面看相去万里，实际上殊途同归。薇依杀死自我，把自己彻底交给上帝；萨德追求极致性刺激，在痛苦恐惧中寻找迷失的天堂；庄子讲究物我两忘，以泯灭自我作为归于天地大化的最高境界。中国人日常话语中生死两极看似矛盾的表述还可随意列举许多，诸如快乐得要死和难过得要死，好玩死了和无聊死了，好得要死和坏得要死，好吃得要死和难吃得要死，等等，总之最好的、最美的、最快乐的、最动人的，似乎都散发着死亡气息。这也许就是中国式的智慧，面对死亡不太在意作出理性的哲学思考，更不会由此诞生宗教，却有许多感性体悟。所谓悠然心会，妙处难与君说。

今夜这篇文章收尾，正是农历七月十五日。这是中国纪念已故先人的日子，敝乡俗称鬼节。乡人会焚香祭酒，做很多庄重的仪式。先人的幽灵都会飘然下山，享用后代的供奉。如果相信灵魂，那么今夜华夏大地便是鬼魅翩跹，似乎是中国式的“死亡之舞”。死亡同我们就是这么地贴近，这么地亲密无间！四十岁以后，我对死的态度很平和了。我们没有《死亡艺术》之类的书可以阅读，就像我们在生活中学习求生本领，我们只能面向死亡学习死亡艺术。生活是最好的教材，而灾难、困厄、痛苦等等，比幸福和快乐更能启迪人生。目睹亲友的死亡、缠绵自身的疾病、痛不欲生的失恋，都会教人洞穿生死的本质。我现在已经不怕死，不恨死，也不寻死。死亡同我只是有约在先的朋友，他终究会来找我的，我会乖乖儿跟他走。我只须从容淡泊地活着，承担些力所能及的责任，死亡就让他等在那里吧。稍有遗憾的是我自小就被造就成无神论者，既没有天堂或上界，也没有地狱或阴间，只能是来自大地又融入大地。

杂书谈

写小说的若能皓首穷经,做点学问,自然是好;倘若资质不及,则应书不厌杂。陶渊明说五柳先生“好读书,不求甚解”,有所会意最是要紧。读书越是驳杂,于写小说越有好处。

常见古装戏里文武官员上朝,为某事在皇上面前争执,甚至有恶语相向者。读《清史稿》及相关杂书种种,便知这种场面全是胡诌。只说有清一代,百官上朝笼袖拱手而进,不得左顾右盼,不得抓耳挠腮,不得窃窃私语。各官按品级逐一出班奏事,奏毕退下站回原处。朝上专设纠仪官若干,稍有仪态不整肃者即行拖出,轻者鞭笞,重者查办。而影视片里,朝堂上往往混乱一片,其实是极可笑的。诸多真实细节,正经史书上未必得见。我曾于某杂书上读到,康熙皇帝极赏识南书房张英、陈廷敬、高士奇几个人,于成龙等人却奏请将他们放外任。康熙大怒,站在乾清门外叫骂:朕身边就这几个用得着的人,你们就惦记着,硬要把他们弄出去!这样的文章,你们做得来吗?张英等近侍宠臣,嘴上自是感激不尽,内心却未必真的称心。做京官清苦,且伴君如伴虎。做个巡抚之类的地方大员,比待在皇帝身边舒服、自在得多。这不免让人想起姚文元。姚在“文革”时颇受器重,荣耀显赫一时。可他经常对别人讲,自己其实很适合到地方工作,有机会还是想下去。他想当个省委书记,该是何等风光!

清代沈起凤有笔记小说《谐铎》,其中有篇《泄气生员》读来令人喷饭。西安临潼有个生员叫夏器通,心性鲁钝,文章总为士林笑柄。有年乡试,一学政奉命去西安做考官。此公离京之际,拜访他的恩师——一位西安籍尚书,想看他有无熟人需要关照。谈话之间,尚书想放屁了,移了一下屁股,身子侧了过去。学政以为尚书有所嘱,忙问师座有何吩咐。尚书说:“无他,下气通耳!”意思是说,没什么,放了个屁。学政却以为有个夏姓生员必是尚书心腹之人,便暗自谨记在心。他到了西安,果然见有个生员叫夏器通。可考试之后,见夏生文章“词理纡缪,真堪捧腹”。但师座嘱托在耳,学政便强加评点,圈定夏生文冠第一。诸生哗然,却又百思不解。因学政是翰林出身,看文章不会走眼;夏生

又是贫士，绝无关节可通。学政任满入京，回复尚书事妥。尚书闻之茫然，低头想了半天，忽然大笑起来：“君误矣！是日下气偶泄，故作是言。仆何尝有所囑也！”夏生只因尚书偶放一屁而得功名，运气实在是太好了。但细细一想，又并不是夏生运气好，而是尚书放屁都是管用的。

我在《大清相国》里写到过康熙名臣高士奇，嘴脸不是太好。史载高士奇写得一手好字，学问不精却是杂家，既能诗书，又会玩古，颇有急智。因得明珠举荐，方才供奉内庭，行走南书房。据说他曾把假古董献给皇上，真是胆大包天。康熙皇帝极为欣赏高士奇，出行必令扈从。高士奇曾写诗说自己：“身随翡翠丛中列，对入鹅黄者里行。”鹅黄，指的是皇帝身边的黄马褂。可见高士奇何等得意。我对高士奇的印象，来自清人昭槁的《嘯亭杂录》。此书记载，有回康熙皇帝出猎，御马的后腿老是乱踢，弄得龙颜不悦。高士奇知道了，马上故意滚得一身泥，跑到皇帝身边去侍候。皇帝问他为什么这个样子，高士奇说自己刚从马上摔下来，衣服来不及洗干净。皇帝大笑起来，说：“你是南方人，体格懦弱。刚才朕的马老是乱踢，朕都没有坠马。”皇帝见着高士奇的狼狈样子，便觉得自己异常英武，顿时就高兴了。还有一回，康熙登镇江之金山，欲要题字却胸中无词，提笔犹豫了很久。高士奇忙写了“江天一览”四字在掌心，凑到皇帝身边假装磨墨，故意稍稍露出手心的字。皇帝会意，欣然命笔。世人如能有高士奇的拍马功夫，何愁不飞黄腾达？曾听说某高官的车队遇事为百姓所阻，当地乡长紧急趋车前往救驾。快至事发之地，乡长令小车停下，脱鞋急奔而往，说：报告首长，我闻讯来不及叫车，赤着脚跑了来。高官问了乡长姓名，此人马上发达了。

清人朱翊清《埋忧集》有则故事叫《捐官》，讲一个布贩子捐官的遭遇。清代捐官本是合法买卖，但此人太不通窍。这个布贩子姓赵，花钱捐了个通判。依制需得引见，皇上问他做什么出身，为什么要捐官？赵某不会讲漂亮话，直说了：我私下以为做官比卖布生意更好些。皇上大怒，革了他的职。赵某非常气愤，跑到吏部大闹，说：既然夺了我的官，就该把银钱退还给我！吏部尚书哪里肯依，罚下去掌嘴五十，抽了一百鞭子，赶出吏部衙门。赵某倘若灵巧些，说些报效皇上之类的话，他的通判必定就做稳了，捐官的花销自可连本带息捞回。今天的官员比那位吏部尚书到底有情义些，游戏规则是收钱就得办事，事没办成绝对是要退钱的。假如收了钱又办了事，东窗事发就绝对不能讲办了事。据说，承认办了事就是受贿，不承认办了事还只是人情往来。

宋人沈括的《梦溪笔谈》虽被称为科学著作，但所载诸事今人看来有的只

是常识,有的未免荒谬。比方,书中说东阿阿胶之所以好,全因济水多从地底下流,此水有往下走的特性,故而比别处的水清且重。人喝了用济水煮的胶,就能下膈、疏痰、止吐。这自是想当然。但书中记述很多趣闻,读来颇有意思。《故事一》卷记载,宋太宗赵匡胤曾到学士院正厅坐过,从此以后这个正厅只有每月初一,众学士才能到正厅去坐坐,平日谁也不敢独自去坐。又有一回,赵匡胤夜间驾临学士房,当值学士苏易简已经睡下,急忙爬起来接驾。因无灯烛照明整理衣冠,皇帝随侍宫女便把烛火从窗框伸进,窗格上留下了烧灼之痕。一百多年后,沈括记录此事时,学士们仍不愿意换掉那扇烧焦的窗格,要留作圣迹永世瞻仰。可见皇帝们的被神化,都是读书人自己干的事。假使古今之人都像这班学士,百姓们早已无立锥之地。康熙、乾隆是最喜出巡的皇帝,龙幸之地都得开作纪念馆,天下黎民只怕要往地底下钻了。《故事一》还有一则掌故,说的是学士院第三厅前有一巨槐,此厅被叫做槐厅。据说在槐厅里办过公的学士,好几位都做了宰相,无疑风水很好。于是,学士们都争着要在槐厅里办公。有人刚从槐厅提拔走,马上就有人抢着进去;更有不讲理的,把先搬进去的人行李扔出来,相互扭打亦不少见。沈括说他做学士时,亲眼见过这等闹剧。据说如今有人越是做了大官,越是迷信。有些地方机关大门选朝向,必听风水先生指点;有的官员履新选日子,也要请高人算上一卦。曾见报道,有的官员选秘书、配司机,都要看他们同自己命相是否犯冲。可机关算到这等地步,到底还是有许多翻了船。

《梦溪笔谈》所涉极为庞杂,官制、仪礼、地理、医药、天文、器用等等,不一而足。举其有关地理一则,说到凡河流以漳命名者,必定是河水清浊相汇。比方,当阳、潞上、鄆都、漳州、亳州、安州等地都有以“漳”命名的河流。漳与章近义,章有花纹的意思,故而水流清浊相混为漳。沈括做了大量推敲之后,话锋一转却讲君臣之道了。由“漳”谈到了“璋”。“璋”以“章”为部首,而“璋”为皇帝左右大臣所持。《诗经》说:“济济辟王,左右趣之。济济辟王,左右奉璋。”璋是圭的一半,二璋合一便是圭。所以,大臣们手持玉璋,便是联合一心,供奉君王的意思。科学谈到最后,就是讲政治了。沈括著此书时虽已归田,但他毕竟曾为朝廷高官。

读《梦溪笔谈》,有“封驳”二字让我印象极深。宋时设有银台司,其管辖的门下省,有项重要职责,就是封驳。所谓封驳,就是把皇上不适宜的诏令封还,把大臣有错误的奏章驳回。依民间戏台上的说法,皇上可是金口玉牙,怎么可以把皇上的诏书打回去呢?其实宋代皇上虽乾纲独断,亦有钳制之规。我却听